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許麗淑

電 話：04-37061309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55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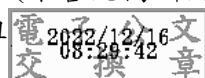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編製「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」，轉知
並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12807055A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教師、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，教育部編製
旨揭手冊，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
念，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，期能協助
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
境，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，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
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。
- 三、旨揭手冊連結：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edu.tw>
/) / 認識教育部/教育部各單位/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/重
要業務專區/學生輔導/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12/16



1110009448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